

主表号	年份
126	2016 2
机构或问题	保管人
省非税局 票据处	30年

1-24 1

# 云南省财政厅 文件

# 云南省林业厅

云财非税〔2016〕58号

##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缴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林业局、非税收入管理局，滇中新区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林业局、非税收入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森林植被恢复费收缴管理，统一收缴票据使用，统一收缴业务流程，方便缴费，方便对账和清算，提高征缴工作效率，经研究，现就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收缴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省级征收、分级入库”的原则进行收缴。由省林业厅统一征收，缴库方式从全额上缴省级国库改为按 2:2:6 的比例分别缴入省、州（市）、县（市、区）级财政。具体征缴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省林业厅征占用林地审批部门对各地上报的征占用林地报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开具《森林植被恢复费缴费通知单》并通过相关渠道将有关信息通知征收管理部门；省林业厅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部门根据缴费通知单，向项目单位（缴费人）开具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

（二）项目单位（缴费人）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部门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第一、二、三联在规定时间内到银行柜台办理缴款手续，款项划入森林植被恢复费汇缴专户。项目单位（缴费人）将银行加盖受理收讫章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第一联返还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部门，经“票据电子化信息管理系统”确认缴款成功后，换取第四联（加盖执收单位收费专用章），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部门将第五联提供给省林业厅征占用林地审批部门作为征占用林地批复依据的附件。

项目单位（缴费人）还可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的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手机银行中云南非税收入收缴功能，填写缴款票据号码及校验码按操作流程进行缴款，缴款成功后项目单位（缴费人）打印银行电子回执单与《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第一、二、三联返还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部门，经“财政票据电子化

信息管理系统”电子确认缴款成功后，换取第四联（加盖执收单位收费专用章），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部门将第五联提供给省林业厅征占用林地审批部门作为征占用林地批复依据的附件。

（三）清算缴库。森林植被恢复费按季进行清算，各级财政部门分别缴库。由省林业厅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部门于每季度1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非税收入管理局提交上个季度的缴费清算电子确认单。经核对确认后，由省非税收入管理局向汇缴专户银行发出款项汇划通知。汇缴专户银行在接到电子划汇通知报文之日起的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别汇划省、州（市）、县（市、区）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账户，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实施缴库。

（四）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省林业厅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部门提供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清算情况，与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对账。

二、项目单位（缴费人）因错缴、多缴或未获批准等需申请退款的，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退费、退库申请，经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逐级上报省林业厅。省林业厅对退费、退库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退费、退库要求的按程序办理退款申请。

（一）对尚未进行清算划款的森林植被恢复费采取退费方式处理。省林业厅在审核后，按照所需清退的款项审批材料并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退款收据》提供汇缴专户银行，由银行将款项原渠道退回项目单位（缴费人）账户；若项目单位（缴款人）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需由项目单位（缴款人）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经确认后进行退款，不得使用现金退款。

4

(二) 对已进行清算并完成划款的森林植被恢复费，采取退库方式处理。省林业厅提出正式退库申请并附相关收款、清算缴库等材料，报送省财政厅对退库事项进行审核。省财政厅确认后办理省本级相关收入退库手续，并以正式文件将审核确认结果通知省林业厅。省林业厅将退库通知和相关依据送涉及分成的州(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委托涉及分成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正式退库申请，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办理退库手续，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将审核确认结果通知同级林业主管部门。

三、本通知从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此前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本规定。2016年11月30日前已缴入国库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按2:2:6的比例，由省财政厅通过国库进行省对州(市)及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的调库处理，各州(市)对下的调库处理由各州(市)根据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抄送：厅国库处、农业处，平安银行昆明分行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印发